

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7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及其附件。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「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所生費用之性質疑義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2 月 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43083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2227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**陳建霖**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4308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至公文大型附件專區下載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「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所生費用之性質疑義」，請貴院配合辦理並惠請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函略以，民眾申請就醫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病歷摘要」、「病歷複製本」等費用，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醫療費用。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，已計算入病歷複製之基本費中，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。
- 三、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及病歷摘要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爰此，調閱病歷製成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費用，不因申請者或用途目的不同而有差異。
- 四、另，保險公司向醫療機構申請調閱病歷及填寫相關病歷摘要等，仍需取得病人同意，並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

人資訊。檢附衛生福利部97年1月4日衛署醫字第0960070721
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600707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：

保險業查詢病患資料時，應提具委託書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範圍提供病人資訊

主 旨：有關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於查詢病人資訊時，應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案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人壽保險公司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李相台診所 96 年 12 月 28 日相衛署字第 09611202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，前經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爰此，保險公司業務員以電話查詢病患資料，醫療機構應依上開函釋原則，經業務員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。請貴會轉知各保險公司，其業務員如需查詢病人資訊，或受委託代理申請病人之病歷資料，應依規定出具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。

四、檢附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、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1797 號及 96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7542 號函釋供參。

五、本件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